

#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建造管理科

申請人：高福建設有限公司

為本市北屯區和平段 228、228-2 地號等 2 筆土地北側整體性防火間隔申請變更案。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為申請人所有北屯區和平段 228、228-2 地號等 2 筆土地北側整體性防火間隔申請變更至東側，需經過鄰地饒志成君所有北屯區和平段 228-1 地號土地(108 中都建字第 00717 至 00719 號建造執照)接通至道路，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第 5 點第 6 款：「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六) 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需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掛號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惟申請人未檢附鄰地和平段 228-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饒志成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同意書，已駁回其申請案。

(二) 申請人於 108 年 8 月 6 日掛號依前原則第 5 點第 1 款：「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一) 因地籍合併、分割致建築配置有困難，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不成。」理由，並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依前原則第 8 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申請案，得經本府建築爭議事件審議委員會審查。」規定申請委員會審查。

(三)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有關申請人所有北屯區和平段 228、228-2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合併檢討後仍得申請建築，故本案整體性防火間隔變更申請不予同意。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吳宜靜、張萱榕等二人

87 工建建字第 569、571 號建造執照工程，因原承造人廢止，致無法會同申請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 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 87 工建建字第 569、571 號（編號 C、E）建造執照於 87 年 03 月 05 日領照，開工日期 87 年 04 月 24 日，一般基礎勘驗、二樓樓版、三樓樓版、屋頂版勘驗，皆已於竣工期限結構體申報勘驗完成，事後因經費不足亦未至本府掛號，至今未領取使用執照。今所有權由吳宜靜（編號 C）和張萱榕（編號 E）取得，望能繼續完成請領使用執照。

(二) 依建築法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三) 查與本案案情相同之 87 工建字第 567、568、570、572~578 號建造執照，業依前開規定，取得 87 工建使字第 567、568、570、572 至 578 號使用執照。

(四)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本案申請人先就房屋所有權部分，請申請人辦理公證事宜確認為該建造之起造人後，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伍、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